

证券代码：837804

证券简称：韩升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以对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7,954,746.37 元（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）进行质押向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¥1300 万元，根据贷款银行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，新增公司股东李忠学、李福香（根据 2018-027 关联交易公告、2018-009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，公司股东李忠学、李福香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用完）、李俊杰为担保方，共同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均不收取担保费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李忠学、李福香、李俊杰 3 位董事均属于关联方需回避表决；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忠学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同乐三路3号四十号楼一单元701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福香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李家女姑村451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俊杰

住所：青岛市城阳区流亭镇夏塔路正商红河谷小区10号楼2单元402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李忠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公司15,589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51.86%；李福香女士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2,361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7.85%；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2,100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6.99%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忠学系董事李福香侄子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是关联股东李忠学、李福香、李俊杰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为公司受益行为，属于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以对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7,954,746.37元（截止到2018年11月30日）进行质押向山东曹县农村商

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¥1300 万元，根据贷款银行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，新增公司股东李忠学、李福香、李俊杰为担保方，共同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均不收取担保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银行融资的需要，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为自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是公司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必经之路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未占用公司资金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